

附表二：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、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

一、工程名稱：_____

二、計畫：

核定計畫名稱	
--------	--

三、工程金額及工期：

項目	原契約資料	最新核定變更資料	增減值
工程金額	新臺幣：_____元 甲方供料：_____元	新臺幣：_____元 甲方供料：_____元	☐ 增加 ☐ 減少 _____元
工期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，總計_____日曆天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，總計_____日曆天	☐ 增加 ☐ 減少 _____日曆天

四、試算內容：

	分項指標	級別	歸屬級別
1	計畫別	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	
		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	
		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	
		D 其他所屬工程	
2	特殊性	A ●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、鐵路改擴建工程或機場航廈工程	
		B ●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	
		C ●水庫工程、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	
		D ●其他工程	
3	規模 (都市計畫區)	A 60 億元(含)以上	
		B 30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	
		C 20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	
		D 未達 20 億元	
	規模 (非都市計畫區)	A 30 億元(含)以上	
		B 15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	
		C 10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	

審 核 意 見	
工程主辦機關（初審）	上級機關（複審）
審核日期： （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）	審核日期： （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）

備註：1.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。

2. 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。

3.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。

4. 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。